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

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 经营活动监督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 财务活动监督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同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漳泽电力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3. 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副总师以上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连续开展了一月一主题“点穴式”专项督查，开展了机关作风整顿，实行“四规范”、“六禁止”，规范各类活动行为，狠刹“十种不良风气”，整治“光索取、不奉献”，在公司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年度，每季度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但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趋紧。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